

機密等級：密

弘光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一式三聯
□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教師 職員工 其他_____
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

填寫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事件類別：

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
傳染性疾病 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_____

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
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學務長(簽章)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*疑似行為人具有教師身份，涉有校園性別事件。

人事室主任：_____

收件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校長(簽章)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2.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3. 請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學務處(分機 1601/B108)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，並陳學務長及校長核閱(非通報之准駁)。
4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。
5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6. 受理(權責)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，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。
7.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受理(權責)單位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